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學景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65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02141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作業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府民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